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申 请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章立圣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商业裙楼4048铺

供应商联系方式：18963799231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葛鑫研

联系人电子邮箱：hcyz20220310@163.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222519941002534X

联系人手 机：15256567150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目 录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二、报价	3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
1、简介	4
2、相关业绩	7
1、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惠民观影活动财政补贴资金专项审计	8
2、五河县民政局专项审计	11
3、安徽医科大学医疗设备创新研究项目资金专项审计	16
4、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专项资金审计	19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3
五、供应商资格	24
1、执业证书	24
2、人员配备表及人员证书	25
1、章立圣（注册会计师）	26
2、陈新全（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28
3、苏慧（注册会计师）	32
4、解灵（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35
5、储欢（注册会计师）	38
6、陈会辰（注册会计师）	40
7、李胜（注册会计师）	41
8、吴正转（中级会计师）	43
9、沙刚（中级会计师）	44
10、陈艳玲（中级会计师）	45
11、左红燕（初级会计师）	46
12、李娜（初级会计师）	47
13、戴琼燕（初级会计师）	48
六、响应函	49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0
一、其他证书	51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3
二、承诺函	54
三、信用查询截图	56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56
2、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查询	56
3、经营（活动）异常查询名单	57
4、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查询	57
5、信用中国	58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NS90R2N4111D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名称	安徽德威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伍佰万元整	2023年09月30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8号 福至里广场商裙楼10楼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立奎	主要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或代理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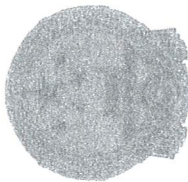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活动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及时将证书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立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68号
福乐门广场商业裙楼4048铺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50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2〕2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3月8日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编号：KJXY202512190570）征集公告及相关规定，我方正式报价如下：

我方响应费率为：65%即按照(皖价服[2010]19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乘以 0.65。

我方确认，本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费率100%），并承诺此费率为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的最高收费费率。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1、简介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设立，工商注册登记号：340112000000359；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事务所坐落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商业裙楼4048室，拥有大型投影会议室，办公区、娱乐休闲区（乒乓球、网球馆）、员工餐厅、空中阳台花园，营业场所面积1000余平方米。

本所内设三部二室，即为证券、内控业务一部；年报、专项业务二部；专项咨询、税务咨询业务三部、办公室、财务室。现有从业人员36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名、税务师3名，资产评估师4名。

其他从业人员22人，从业人员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已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联系面广、经验丰富、执业能力强的评估人员队伍。在硬件设施方面已配备专业审计软件、无人机、盘点专用打码机、复印机、数码相机、摄像机、扫描仪、移动通讯等先进办公设施。

业务团队主要成员均为行业资深人士，有10到40年不等从业经历，具有高深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等高等级执业资格或职称。能提供各种高要求、高难度、高水平的专业服务。从事过多种项目可行性研究，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设计内部控制和内部控制审计，为上市公司、大型央企、集团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过多项重大经济司法案件审理，对省厅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进行绩效评价，为社会机构提供专题理论培训和讲座。

在党建方面，我们成立了党支部，有多名优秀党员成员，吸收业务骨干人员为入党积极分子，按计划发展新党员。本所在党支部正确领导和协助下，努力发展事务所事业，快速、稳定、持续进步，

抵制行业不正之风，为社会提供高水平高质量专业服务。

本所与省内外多所高等院校设立了合作就业实习基地，有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为学生辅导理论学习与培训业务技能，每年接待 50-100 名待毕业学生实习，并择优录用，为高校学生（硕士、学士等）进行毕业论文辅导。本所多名审计人员为安徽农业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等院校作学术报告和专题报告，并与多所院校进行学术交流。经常性为从业人员进行执业培训。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业务操作程序规范，专业服务技术手段先进。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着“以诚立 致永大而尽精微”的办所宗旨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以及“精细、求实、诚信”工作理念，竭诚为每一位客户提供优质、专业、严谨、高效的审计咨询服务，以满足客户的各项需要。用我们的专业服务，为客户合理规避各类风险，规范建立健全账目。

本所在业务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推进信息化建设、完善内部治理和质量控制制度，并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质量，将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打造成为社会信誉好、能力强、质量高且具有较强国内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品牌！

本所自成立以来秉承“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宗旨，承接业务的客户层次比较广泛，包括上市公司、国有大型企业、大型集团企业、司法鉴定业务以及各类中小型企业，我们还为相关政府部门承担了大型项目的专项资金审查。

本所的服务类型涵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筹划、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审计、绩效评价、企业重组、并购审计、常规年报审计、注销审计、破产清算审计、资产审计、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劳务派遣审计、社会团体审计、工商清算审计、股东内部矛盾专项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各类学校绩效评价审计、行政事业单位

绩效评价审计、税务统计资料审计、所得税汇算清缴加计扣除、税务筹划，以及其他各类审计等。

安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发展的道路中，不断创新、勇于开拓，始终奉行“追求完美、创造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面向全国的视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沿着规范化执业、专业化发展、信息化管理、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正确轨道，致力将中名国成发展成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道德水准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相关业绩

序号	项目
1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惠民观影活动财政补贴资金 专项审计
2	五河县民政局专项审计
3	安徽医科大学医疗设备创新研究项目资金 专项审计
4	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专项资金审计



1、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惠民观影活动财政补贴资金专项审计



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徽省惠民观影活动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专项检查时间和范围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安徽省惠民观影活动项目进行专项审计，项目截止时间以该活动的财政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为准。

2.乙方通过执行报价方案相关审计程序，对安徽省惠民观影活动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的政策法规的有关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督促中标供应商（淘票票）配合乙方的审计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数据和所需的其他信息，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接受乙方的现场检查。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关联方、甲方的主要供应商）。

3.甲方应督促中标供应商（淘票票）对其作出的与专项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甲方中标应商（淘票票）在该项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的政策法规的要求执行审计工作。

2.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按照要求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专项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 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本项目审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含税)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费用包括差旅费、食宿费等完成审计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签订并且活动正式开始后,甲方应支付70%款项;项目全部结束后,甲方应一次性支付30%的合同余款,支付审计费前乙方须开具相应款项的增值税发票。

五、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检查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3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专项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或通知违约方解除本约定书。因违约行为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受损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其他政府规费及罚款等。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约定书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盖章）

授权代表：李瑛

2024 年 月 日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2024 年 月 日



2、五河县民政局专项审计

审计业务约定书

合同编号:



甲方：五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五河县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工作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依据

甲方委托乙方对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专项审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民规财函〔2025〕66号），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二、审计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切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审计范围及审计对象

审计范围：对公建公营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供养经费管理使用、社会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等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农村幸福院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进行审计。

审计对象：县民政部门及养老机构，必要时延伸至其他

相关单位和个人。

审计时间范围：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重大事件向以前年度追溯。

四、审计重点

(1) 公建公营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供养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审查县乡镇两级民政部门、公建公营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以及收住有特困供养对象或其他政府保障对象的机构供养经费是否按标准及时足额拨付、经费的管理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做到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扩大支出范围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人员供养经费等行为；各类养老机构接受社会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是否规范等。

(2) 社会办和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情况：审查县民政部门补贴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申报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审核环节是否存在把关不严、不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3) 农村幸福院财政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查县乡镇两级民政部门建设补助和运营补助资金是否按标准及时拨付到位；已建成的农村幸福院是否达到“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六有”要求；2024年建成的农村幸福院是否已投入使用。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政府会计制度》及《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

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资金的使用情况。

2. 设计并维护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及电子数据访问权限。
2.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清单见附件)。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的责任

1. 按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程序,对资金管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发现内控重大缺陷时提交管理建议书(甲方有权在政府内部合规使用)。

(二)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七、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中标价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2. 甲方应于乙方交付审计报告时，一次付清对本次的审计费用人民币 21,0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银行账号：22500787660100000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九、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

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应以本约定书为据，乙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五河县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沈政

2025年6月5日

乙方：安徽徽徽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沈政

2025年6月5日

3、安徽医科大学医疗设备创新研究项目资金专项审计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已完成投入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审计范围和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已完成投入进行专项审计。

2.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安徽医科大学进行如下核实：（1）统计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投入明细表，核实银行资金流水与明细表的一致性。（2）统计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资金拨款情况表，并对银行资金流水进行核实。乙方的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甲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甲方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已完成投入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是：保证医工融合医疗装备创新研究平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是：

- 1、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对某些会计事项作出书面的陈述等；
-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

（以下无正文）

方的审计工作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但对于审计报告的内容，仍由甲方负责。

乙方的义务是：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发表审计意见。由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甲方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和其他客观因素的制约，难免存在会计报表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注册会计师又可能在审计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的会计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2. 甲方应于审计报告初稿完成 5 日内支付全部的审计费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甲方应按原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乙方为其出具并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与乙方签发的审计意见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乙方自己所作的重要说明。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书约定的完成日之前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公章)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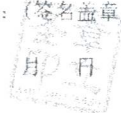
代表：(签名盖章)

钱永生

年 月 日

授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4、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专项资金审计

编号:

安农大绿色种养循环监测与攻关技术研究项目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因甲方委托乙方对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承担的2022年经庐江县农业农村局批准立项的“庐江县2022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的“安农大绿色种养循环监测与攻关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截至结题审计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项目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目标和范围

1、审计目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的科研课题“安农大绿色种养循环监测与攻关技术研究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的对象:安徽农业大学。

2、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要求,对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结题执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以报告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科研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对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具体情况,同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甲方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和财务管理。将科研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3、甲方及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保证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符合科研项目资金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批准的本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的规定。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

到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科研项目资金有关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资金支出范围 and 标准办理支出。

4、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其他所需的信息，对所提供的与科研项目相关的资料负责，并保证资金真实、合法、完整。

5、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6、甲方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对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7、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审计事项清单。

8、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以及与审计相关的其他费用。

9、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甲方管理层及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要求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重大违规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违规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违规的风险。

3、乙方了解与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或负责人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5、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无法避免科研项目资金投入、使用、管理的某些重大违规事项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2022年8月3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数为人民币叁仟元整。

2、甲方审计费用于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1段所述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人民币0.1万元补偿费，该补偿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1、乙方按照审计准则和《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结题审计指引》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在特定情况下，根据委托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审计报告附送审计报告附件清单资料，报科研项目（课题）验收使用。

3、审计报告仅供甲方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计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共媒体。审计报告正文部分及附表不可分割，应一同阅读使用。对任何因审计报告被滥用报告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项第7段、第四、五、七、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机构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的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甲方：安徽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乙方：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70947682

电话：13955446294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供应商资格

1、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146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章立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68号
福乐门广场商业裙楼4048铺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10250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2〕20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3月8日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人员配备表及人员证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证书名称
1	章立圣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2	陈新全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3	苏慧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4	解灵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5	储欢	高级审计员	注册会计师
6	陈会辰	高级审计员	注册会计师
7	李胜	高级审计员	注册会计师
8	吴正转	审计组长（中级）	中级会计师
9	沙刚	审计组长（中级）	中级会计师
10	陈艳玲	审计员	中级会计师
11	左红燕	审计员	初级会计师
12	李娜	助理审计员	初级会计师
13	戴琼燕	助理审计员	初级会计师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章立圣（注册会计师）



姓名 章立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12-26
工作单位 安徽益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50519651226004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徽诚永致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3月11日
y m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10:30 ...

5G 5G 86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5877

章立圣

章立圣

会员编号 340600720011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13

通过

2023年

2023-05-11

通过

2022年

2022-05-26

通过

2、陈新全（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姓名	陈新全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九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4211962123000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40142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2-05-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340401420011

年 月 日

3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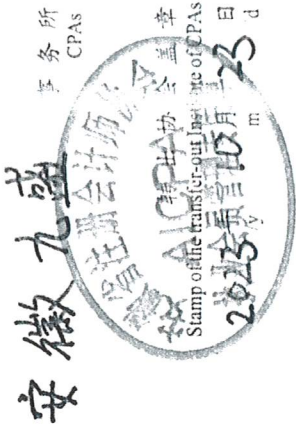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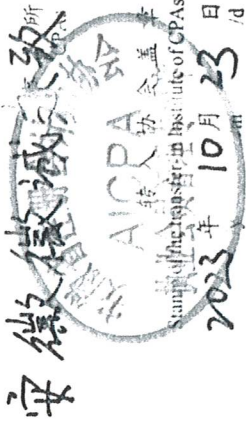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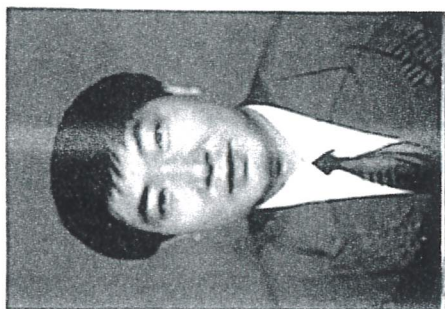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姓名	陈新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专业	审计
工作单位	安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专业名称 审计

资格名称 高级审计师

评审时间 2000年6月27日

评委会章



陈新全

会员编号 340401420011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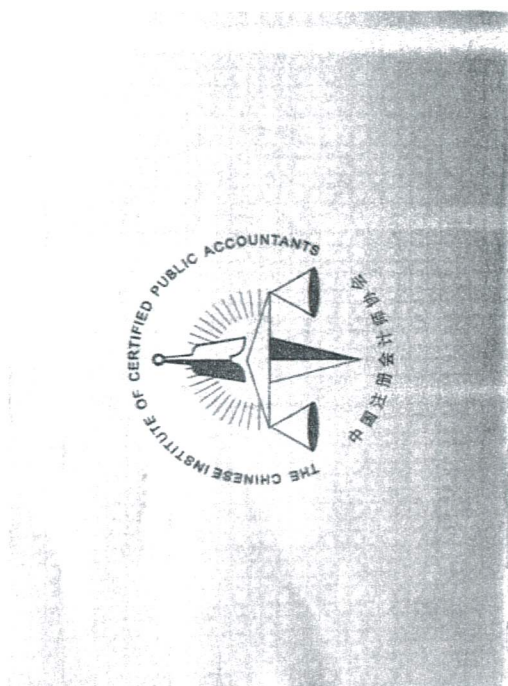
通过

2023年

2023-05-18

通过

3、苏慧（注册会计师）



姓名	苏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4-02
工作单位	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50123199004020193

安徽安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4010409748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06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苏慧 340102060003

23 年 9 月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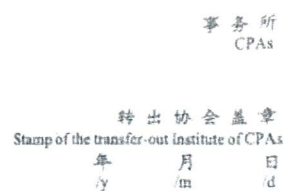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3

6:58

...

5G 5G

×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苏慧

会员编号 34010206000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5年05月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15

通过

2023年

2023-0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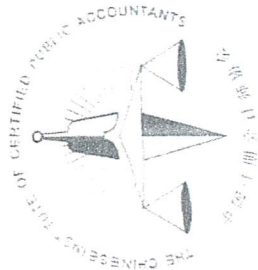
通过

2022年

2022-06-08

通过

4、解灵（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姓名	解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 07 04
工作单位	安徽普瑞永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42224198507040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5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4-04-22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s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姓名:	解灵
证件号码:	34222419850704072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级别:	中级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0日
管理号:	11722085133818



6:59 ...

4G 5G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解灵

会员编号 340102500002

最近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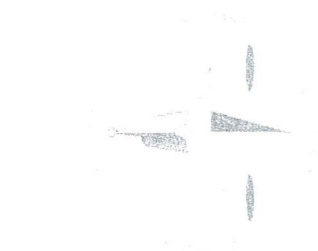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5、储欢(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应重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Firm Change of Working Unit in CPA

原工作单位
Former Working Unit

新工作单位
New Working Unit

六六新桥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4年11月2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24年11月20日

6:59 ...

4G 5G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3401040074904



储欢

会员编号 340601040018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9

通过

2023年

2023-05-25

通过

6、陈会辰（注册会计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陈会辰	男	1988-07-20	安徽徽成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408031988072026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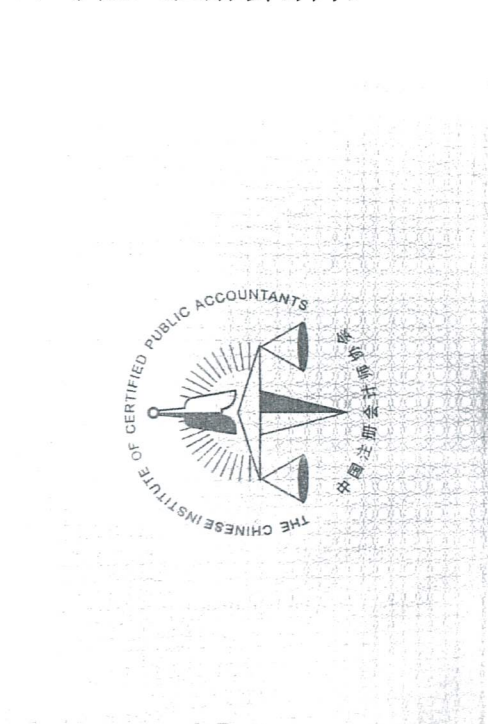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50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05-14
Date of Issuance

7、李胜（注册会计师）



姓 名	李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7-01-23
工 作 单 位	安徽德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工 作 单 位 编 号	420106197701230815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701230815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6197701230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2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10-3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6:58 ...

5G 5G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李胜

会员编号 340102500006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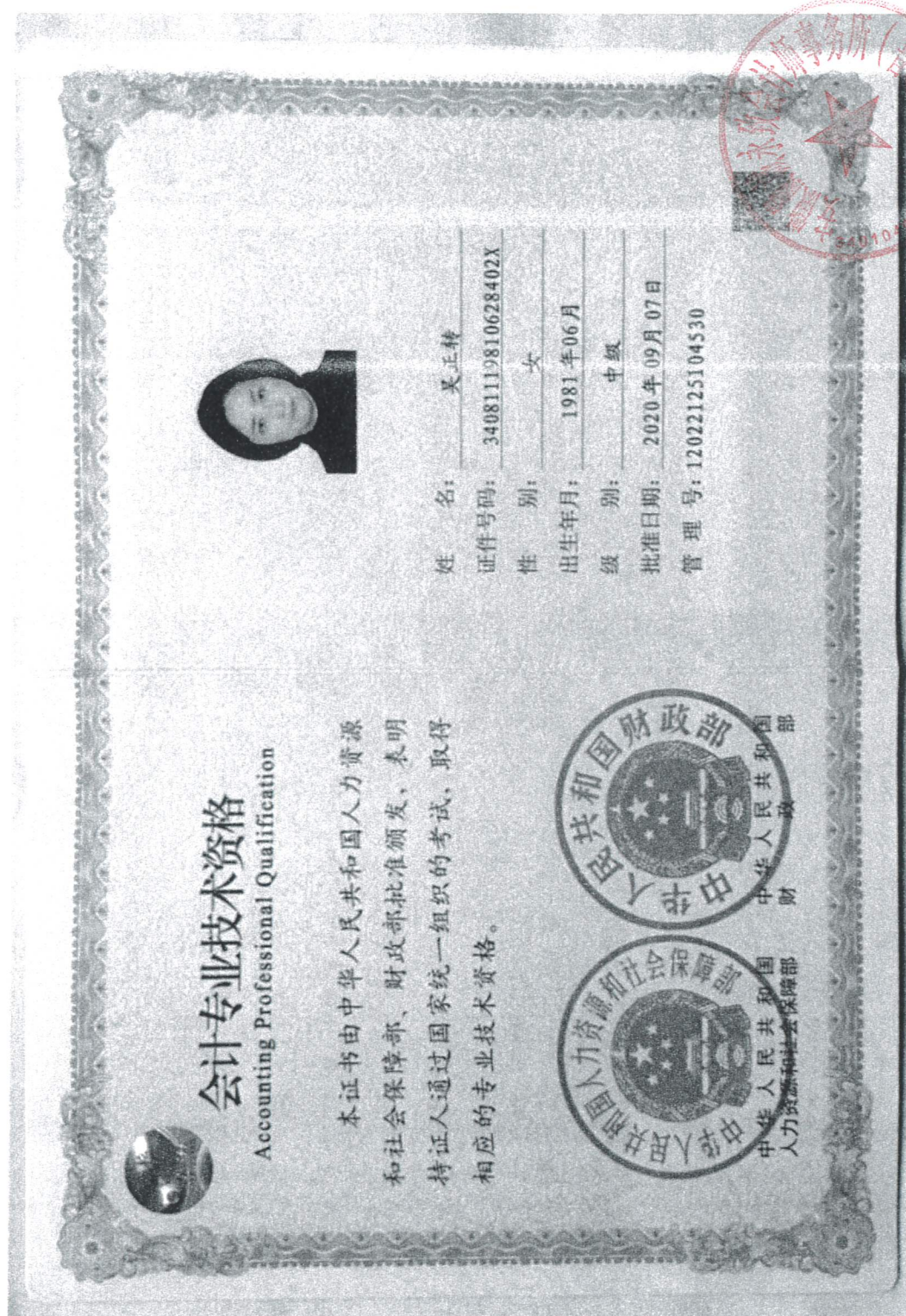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暂无年检记录

8、吴正转（中级会计师）



9、沙刚（中级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沙 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7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会 计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中 级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10.2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盖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5 年 02 月 04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422085134660
File No.:

10、陈艳玲（中级会计师）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陈艳玲
证件号码：34032319831005822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0月
级别：中级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09日
管理号：11922085160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11、左红燕（初级会计师）



12、李娜（初级会计师）



13、戴琼燕（初级会计师）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义
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
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
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请文件开启日期起遵
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请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采购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
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诺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2)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8. 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徽城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其他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承诺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在此次响应贵方组织的 【2026-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财务审计开放式框架协议】 供应商征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针对服务要求第8条的承诺：

我方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后续可能承接的任何具体审计服务项目中，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执业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方保证对出具各类审计报告、专项审查报告等全部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针对服务要求第9条的承诺：

我方确认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近三年内（自【当前年份-3】年【当前月份】月起算）：

未曾发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其他行业法律法规受到财政部门或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未曾发生在执业过程中，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的情况；

未曾发生因我方责任导致的各类行政诉讼败诉或民事诉讼败诉案件；

未曾发生任何借用、挂靠其他单位或个人资质参与政府采购或服务项目的行为；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不存在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我方确认，本承诺函为我方响应此次征集的正式法律文件之一。
若我方在后续任何环节或服务期间，被证实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
贵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我方入库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我方承担由此
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可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三、信用查询截图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	
身份证号	5102351976****4930
身份证号	1326231959****4058
身份证号	13028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	9145120159****9771
失信被执行人	9145120159****9771
失信被执行人	79336119-8
失信被执行人	9145120159****9771
失信被执行人	9145120159****977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安徽致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AA

WA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安徽致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相关的结果。

2、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安徽致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根据您输入的条件，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3、经营（活动）异常查询名单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安徽徽城永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4、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策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安徽徽城永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3401040974604

执法单位：3401040974604

查询

查询范围：全部/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库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页面说明： 1. 企业名称：安徽徽城永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3401040974604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皖政采办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 57 页 共 67 页

5、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N90R2X4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34:22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4MA8N90R2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立圣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9-3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商业裙楼4048铺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归集、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34:22

正文

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8N90R2X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章立圣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9-30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长江西路668号福乐门广场商业裙楼4048铺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蜀税)许变准字(2022)第(908)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7-04
有效期自：2022-07-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34:22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4MB1808052L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蜀税）许准字（2022）第（204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17
有效期自：2022-03-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4MB1808052L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皖财会（2022）20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徽城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08

第3条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34:22

有效期自：2022-03-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徽诚永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002986299X
数据来源单位：安徽省财政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000002986299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蜀税）许准字（2021）第（8900）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11-08
有效期自：2021-11-08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许可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4M81808052L
数据来源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税务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0029903780

第 4 条

|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34:22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91340104MA8N90R2X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市级权限内的企业登记
许可证书名称：市级权限内的市场主体登记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1-09-30
有效期自：2021-09-3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企业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43961219912
数据来源单位：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00MB1889454W

第 5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报告编号：20251223163422194U3011
生成时间：2025年12月23日 16:34:22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